地段編號 KIL11161，前水警總部 的重新發展計劃
實施時間表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對周圍敏感用途的逃逸性塵埃影響					
4.1.2.10	除了工地出/入口外，沿工地邊界（特別是接近北京道 1 號的北面邊界）豎立不少於 2.4 米高的圍板。	工地 (工地邊界)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在建築之前)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提供遮蔽以防止逃逸性塵埃的擴散
	貨車車速應限制於每小時 8 公里以內。易生塵埃的汽車運載物料被運送往返工地時，應以帆布覆蓋及不應超載。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盡可能降低逃逸性塵埃的排放
	汽車輪胎清洗設施，包括高壓噴水系統，應設於指定的汽車出入口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盡可能降低逃逸性塵埃的排放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建議盡量以不滲透的膠布包圍及覆蓋任何粒料堆或其他易生塵埃的物料堆、放置填料堆於有蓋及三面密封的場地和/或灑水。拆卸物料應即日以不滲透膠布覆蓋或置於有蓋及三面密封的場地。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盡可能降低逃逸性塵埃的排放
	拆卸物料應即日以不滲透膠布覆蓋或置於有蓋及三面密封的場地。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盡可能降低逃逸性塵埃的排放
	所有易生塵埃物料應於裝上、卸下或運送前灑水以保持填料濕潤。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盡可能降低逃逸性塵埃的排放
	易生塵埃工序進行期間，建議工地應每日最少灑水四次，及於有需要時灑濕所有塵埃排放來源。天氣乾燥時應增加灑水次數。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盡可能降低逃逸性塵埃的排放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挖掘物料的下墜高度應控制至最細值，以盡量限制於卸下物料時所產生的逃逸性塵埃。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的要求及原則控制逃逸性塵埃的排放；盡可能降低逃逸性塵埃的排放
5.2.1.3	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工地	承建商	建築前期及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	主動地監察逃逸性塵埃的影響及作出必須的行動以抗衡不可接受的影響
	運作階段的空氣質素影響					
4.1.3.2	需於工地內使用的鍋爐和煙囪設備，需受許可證監管，而其容量，應受限制	工地	項目倡議人/ 營運人	設計/運作階段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的空氣質素指標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控制及避免任何因工地排放而超出空氣質素指標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4.1.3.5	於鮮風抽取點和行車道之間，提供足夠的緩衝區。	工地	項目倡議人/ 營運人	設計階段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城市規劃條例》	避免對項目有任何不可接受的空氣質素影響
4.1.3.6	維持室內設施的正壓	工地	項目倡議人/ 營運人	設計/運作階段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城市規劃條例》	避免對項目有任何不可接受的空氣質素影響
4.1.3.7	在靜態室外康樂用地和行車道之間保持足夠緩衝區。	工地	項目倡議人/ 營運人	設計階段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城市規劃條例》	避免對項目有任何不可接受的空氣質素影響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對周圍敏感用途的建築噪音影響					
4.2.1.5	限制工序只於非管制時段內進行。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噪音管制條例》	避免在《噪音管制條例》所制定的限制時間內產生噪音
4.2.1.11	使用產生較低聲功率級的機動設備。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	減低噪音產生和引致的建築噪音影響
	沿著東邊邊界範圍設置有足夠表面密度（每立方米 10 至 15 公斤）的 4 米至 6 米高的工地圍板作爲噪音屏障。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在建築之前)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	提供噪音遮掩以減低建築噪音影響
	使用具有足夠表面密度(每立方米 10 至 15 公斤)的噪音屏幕和垂直及懸臂式的臨時噪音屏障。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	提供噪音遮掩以減低建築噪音影響
	透過利用工地的地形進行由西向東的挖掘，可以製造出一個平台作爲有效的噪音屏障。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	提供噪音遮掩以減低建築噪音影響
4.2.1.12	施行良好的工地守則及噪音管理措施 ▪ 於任何工序開展之前，承建商應向工程師提交工作方法、使用的設備及工地將使用的噪音緩減措施，以待批准; ▪ 工地內應只使用經良好保養的設備; ▪ 建築工程內應定期使用設備; ▪ 工作期間應將間歇性地使用的機械關掉或將其速度降至最低值; ▪ 建築設施應配備滅聲器及於興建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噪音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	根據 《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而減低噪音產生及其影響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過程中良好地保養; ▪ 安排高噪音活動進行的時間，以把對鄰近噪音敏感受體造成的高建築噪音影響減至最低。例如，高噪音活動可安排於中午或預計背景噪音較高的時間(如交通的繁忙時段內); ▪ 高噪音設備，如緊急發電機，應盡量遠離噪音敏感受體; ▪ 可移動的設備應盡量放置於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位置; 及 ▪ 物料存放堆及其他建築結構應盡量有效地用作噪音屏障。					
4.2.1.23	不進行撞擊式打樁。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噪音管制條例》	逐除任何可能產生經地傳遞的噪音影響
4.2.1.81	當主樓樁柱將要貫穿基石時，避免於主樓和樹木附近同時驅動管樁。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噪音管制條例》	避免經地傳遞的嚴重噪音影響累積
	當前水警總部的工程展開後，於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太空館進行即場的噪音量度，以確定接收到的經地面傳遞噪音水平。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噪音管制條例》	避免經地傳遞的嚴重噪音影響累積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與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太空館建立一條溝通渠道，如有需要的情況下，編排由建築活動引致的經地面傳遞噪音，以避免與兩個設施的表演時段產生衝突。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噪音管制條例》	避免經地傳遞的嚴重噪音影響累積
5.2.1.3	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工地	承建商	建築前期及 建築階段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	監測地盤噪音影響和作出必需的行動對抗不可接受的影響
	運作階段的噪音影響					
4.2.2.9	於高噪音設施安裝合規格的噪音屏障/屏罩。所有機電設施應配有屏障裝備以防止對周圍環境的噪音敏感用途如漢口中心，帶來任何不接受的影響；透過總綱發展藍圖小心設計，所有高噪音設施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完全密封，或把它放於工地鄰近西面的位置，並於東面妥善地安裝屏障。	工地	項目倡議人/ 營運人	設計階段	《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準則/城市規劃條例	避免對附近感應强的用途場所造成任何不可接受的噪音影響
4.2.2.11	提供設有合適噪音緩解措施的機械式通風系統	工地	營運人	運作階段	《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準則/城市規劃條例	避免依賴敞開窗戶作通風之用及對外來的噪音提供足夠的隔音功效
	建築階段的水質影響					
4.3.1.7	承建商進行工序時，應將挖掘工程對水質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更應使用對工地內外的水質、運送路線和裝卸、挖泥及傾卸區域構成較少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影響的工作方法。					
	承建商應依照環境保護署批出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守則PN1/94《建築工地排放物》的指引，負責所有緩解措施的設計、興建、運作及保養。承建商應提交緩解措施的設計，以得到項目工程師的批准。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守則PN1/94《建築工地排放物》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承建商應控制工地內所有由地基工程、塵埃控制和車輛清洗等產生的表面徑流。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於項目工程師咨詢過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水務署署長，並發出書面同意前，承建商不應直接或間接排放、引致、批准或容許排放工商業廢水、髒水、受污染的水、冷卻或熱水到任何公眾污水渠、雨水渠、水道、河流或海域。承建商可被要求提供、運作及保養適當的設備以處理工商業廢水、髒水、受污染的水、冷卻或熱的水，以達到項目工程師的要求作爲得到書面同意的條件。[處理設施的設計應於開始相關工序前一個月向項目工程師提交並得到其批准。]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如需設置辦公室、工地食堂或洗手間設備，污水應直接或間接以泵或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其他經項目工程師批准的設備排放至污水渠或污水處理設備。					
	運作階段的水質影響					
4.3.2.1	由工程項目產生的污水/廢水將排放到鄰近的公共污水渠。	工地	項目倡議人/ 營運人	設計/運作階段	《水污染管制條例》	達到附載於《水污染管制條例》備忘錄的規定
	廢物管理					
4.5.1.7	承建商應透過謹慎的設計、規劃、良好的工地管理及控制有條理的工序、分類和循環使用物料，而盡量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另外，安排私人承辦商收集模板物料作循環再用。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廢物處置條例》	在所有情況下依從相關《廢物處置條例》的規例
4.5.1.8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嚴格地處置任何化學廢料，如潤滑油或溶劑。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廢物處置條例》	在所有情況下依從相關《廢物處置條例》的規例
4.5.1.9	聘請可靠的垃圾收集商，每日收集由建築地盤產生的一般垃圾，從而使潛在的氣味、害蟲及廢棄物影響降至最低。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廢物處置條例》	在所有情況下依從相關《廢物處置條例》的規例
4.5.2.1	當項目運作的時候，確定實行妥善廢物管理所需的規定。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廢物處置條例》	在所有情況下依從相關《廢物處置條例》的規例
	建築階段的景觀及視覺影響					
4.6.2.2	於建築階，沿工地邊界設立具有裝飾性的圍板，以屏蔽工地範圍。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標合約 No. 14/2002	
4.6.2.11	於所有被確定作保存的樹木底部設立直徑爲樹冠一半的「預防區域」，並設置圍欄。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禁止在預防區域內儲存物料(包括燃料)、移動建築車輛、爲設施添加燃料及爲設施(包括混凝土攪拌機)進行清洗。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在提起預以保留和移植的樹木或可影響預以保留的現有樹木根部的工地平整工程開始前三個月將樹根分期分段修剪。修剪範圍將等於樹頂一半的伸延範圍。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基於縮減樹冠的原則，對被確定爲需要保留及移植的現存樹木的枝椏進行修剪，以保持其形態及觀賞價值。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尤其是於挖掘期間，當在現存植物下的地下水水位降低時，對現有的植物進行澆水。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於建築階段完成後，矯正及修復受損的植物回到工程前原有的狀況，或使用符合受影響區域設計意念的相同品種、大小及形態的樹木取代。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所有影響需保留或移植的樹木的工序將受到密切監管。包括預備樹木的主要階段、保護措施的施行及於建築階段內的健康監測。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樹木的移植及種植應由認可的園景承建商施行，並交由合資格的園林建築師作現場監察及批准。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以臨時的措施確保在完成後可接受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運作階段的景觀及視覺影響					
4.6.3.4	保留具有歷止價值及組成工地與鄰近環境的景觀和視覺舒適的樹木。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4.6.3.5	復修主樓及建議興建的人工花園以加強景觀特色和工地範圍的質素。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合約 No. 14/2002	
	於主樓南方興建廣場會有效增加人流及擴闊對主樓外牆的視野。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沿廣東道，自北京道 1 號至梳士巴利道的交界，及沿梳士巴利道前方，種植樹木。這些樹木會於行人道形成綠化景觀，遮掩部份的建築物，及加强現有工地最主要的綠化帶效果。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廣東道的擴闊及發展將帶來的新鋪設工程，會明顯地改善研究範圍內的街道景觀及視覺景象。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 TM-EIA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詳細的景觀及樹木保存建議將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以根據租約條款及 WBTC 編號 14/2002 申請審批。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4.6.3.8	所有景觀和視覺的緩解工程將由項目倡議人付資、進行管理及保養。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合約 No. 14/2002	
	一名合資格或已註冊的景觀設計師將於設計、監督及監測興建、和保養期間參與工作，以監察建議中的景觀及視覺緩解措施 (包括保存樹木及即場的園林工程) 的施行。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城市規劃條例》, 《古物及古蹟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技術備忘錄》及工務局招標合約 No. 14/2002	爲保證創造一個高質素的城市景觀而作出認爲值得的長遠措施
	文化遺產影響					
4.7.1.1	工地內所有古蹟將依照招標條款中的要求而保存。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招標文件	保存古蹟
4.7.4.1	由文化遺產專家編寫的詳細研究報告，綜合了歷史資料、測量繪圖、攝影紀錄及用作歷史證明的詳細參考資料將提交予古物及古蹟辦事處，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予以審批。	工地	項目倡議人	設計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遵行威尼斯紀念物遺址保存修復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 及巴拉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澳洲) 及《古物及古蹟條例》的規定
4.7.4.2	於工程開展前，將提交詳細介紹、建築略圖、緩解工作及實施計劃予古物及古蹟辦事處，予以得到批准及監督。	工地	項目倡議人	設計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遵行威尼斯紀念物遺址保存修復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 及巴拉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澳洲) 及《古物及古蹟條例》的規定
4.7.4.3	歷史建築物將被保存以達致國際標準。並遵行相關法例、標準、憲章及規劃指引。	工地	項目倡議人/ 承建商/ 營運人	設計， 建築及運作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遵行威尼斯紀念物遺址保存修復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 及巴拉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澳洲) 及《古物及古蹟條例》的規定

項目簡介編號:	建議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地點	緩解措施執行者	實施緩解措施時間	緩解措施所達成的規定或標準*	緩解措施的目的及陳述主要 的關注
4.7.4.4	除了被古物及古蹟辦事處評定爲微細的工序，改變或加添於歷史性建築物的工序將會是可回復的。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遵行威尼斯紀念物遺址保存修復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 及巴拉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澳洲) 及《古物及古蹟條例》的規定
4.7.4.5	於建築及挖掘工序中將施行必須的保護措施以防止破壞歷史性建築物。註冊結構工程師會於整個工地建築階段中設計及監督結構性的監察系統。	工地	承建商	建築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遵行威尼斯紀念物遺址保存修復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 及巴拉憲章(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澳洲) 及《古物及古蹟條例》的規定
4.7.4.8	由保護文物專家準備一個包括建築遺產維修指引的全面管理計畫，以供前水警總部運作時使用。	工地	營運人	運作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以合適的手法保持歷史性地點和建築物
4.7.4.9	會於遺址建築物的外圍地方，室內裝飾和蓋著的地方進行週期性的視察，以確保對建築物狀況有固定的監測。	工地	營運人	運作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以合適的手法保持歷史性地點和建築物
4.7.4.10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下，例行維修時需要向古物及古蹟辦事處申請許可證。	工地	營運人	運作階段	《古物及古蹟條例》	以合適的手法保持歷史性地點和建築物